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重要內容提示:

-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20年4月23日
- 本次大會所採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茲通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地點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 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 (一)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二)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 (三)投票方式:現場投票方式及網絡投票方式(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股東)

(四)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日期及時間: 2020年4月23日下午三時正

• 地點: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五)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

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 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

網絡投票時段: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

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15-上午9:25,上午9:30-上午11:30,下午1:00-

下午3:00

通過互聯網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上午9:15-下午3:00

(六)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式: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指《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所界定的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

(七)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不適用

二會議審議事項

非累積投票議案

以下議案將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1. 批准本公司與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峰山大橋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的借款協議及使用擬發行的公司債券募集的資金向本公司的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借款,自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三年內有效,利息按本公司擬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公司債券發行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五峰山大橋公司支付;並授權董事孫悉斌先生處理合同簽署及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
- 2. 批准本公司與江蘇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宜公司」) 和本公司與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長公司」) 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的借款協議及使用擬發行的公司債券募 集的資金向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分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及人民幣7億元的借款,自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三年 內有效,利息按本公司擬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當期利率計算,有 關公司債券發行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上述子公司支付;並授 權董事孫悉斌先生處理合同簽署及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

以下議案將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3. 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常鎮溧公司」)事宜,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存續經營,寧常鎮溧公司的獨立法人資格將被註銷。寧常鎮溧公司的所有資產、債權債務、人員及其他權利與義務由本公司依法承繼。

累積投票議案

以下議案將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4. 有關選舉董事的議案:

選舉成曉光為執行董事及批准本公司與成曉光先生簽訂服務合約, 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召開日止。

註:

(1) 議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有關上述借款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H股股東,亦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3月6日刊發的通函。

有關本公司吸收合併寧常鎮溧公司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H股股東,亦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3月6日刊發的通函。

有關董事候選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3月3日刊發的公告。 H股股東,亦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3月6日刊發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資料已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刊登,及在本公司網頁(www.jsexpressway.com)、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別決議議案:3。

- (3) 採用累積投票制之議案:4。
- (4) 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1、2、3及4。
- (5) 涉及關連股東迴避表決的議案:1及2。
- (6) 應迴避表決的權益股東名稱:有關議案1之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有關議案2之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 (7) 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無。

三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説明。
- (二)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 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賬戶,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 的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 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或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 見的表決票。
- (三)本公司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 (四)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本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 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五)股東對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四 出席會議的資格

(一) 2020年3月23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A股股東(具體情況詳見下表);2020年3月23日下午4:30,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A 股 600377 寧滬高速 2020年3月23日

- (二)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及
- (四)其他人員:董事會邀請的其他人員。

五 出席會議登記辦法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0年3月23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股東,及於2020年3月23日下午4:30,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但應填寫本公司之回執並於2020年4月3日前寄回本公司。詳見回執。
-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20年3月23日下午4:30 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所獲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境內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時請攜同股東賬戶號碼出席,就仍未更換股東賬戶的境內法人股東而言,與會時請出示股權確認書。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少於24小時(即香港/北京時間2020年4月22日下午3時)前交回本公司或(就H股股東)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六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參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食宿及 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 聯繫地址: 中國江蘇省南京仙林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 210049

電話: (86) 25-8436 2700 轉 301315 或 (86) 25-8446 4303 (直

線)

傳真: (86) 25-8420 7788

- (3)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A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期間,如投票系統因遇到突發重大事件 而受到影響,則臨時股東大會的進程按當日通知進行。

(5) 本公司於2020年3月6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0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孫悉斌、陳延禮、陳泳冰、姚永嘉、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陳良*、 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